

揭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

（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项目编号：BSZBDL202106001GD

谈判文件

采购人：普宁市麒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为维护开标现场纪律，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获取文件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谈判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具体如下：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瑞安里东片 4 巷 3 号二楼。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3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谈判细则.....	6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报价人递交密封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采购内容：

- 1、项目编号：BSZBDL202106001GD
- 2、项目名称：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 3、项目类别：工程类
- 4、采购人：普宁市麒麟镇人民政府
- 5、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项目完成限期（含验收合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限期 (含验收合格)
1	省道S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1项	1879812.55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

6、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采购内容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应具备且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报价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须提供《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6、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瑞安里东片 4 巷 3 号二楼。）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

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审查后退回）：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五、递交谈判文件、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谈判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

2、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5:00（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若已购买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bszb.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普宁市麒麟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普宁市麒麟镇占洪公路边

采购单位联系人：姚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33181822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瑞安里东片 4 巷 3 号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2119336

E-mail: gdbszbd1@163.com

网址: <http://www.gdbszb.com/>

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限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3. 服务范围

1.3.1.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领购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和工程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及工程，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监管部门”是指：普宁市财政局。

1.7.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5.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投标。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1.10.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1.1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2.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

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2.4.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采购项目合同
- (5)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 (6) 谈判细则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谈判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谈判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4.3.2. 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也可以选择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城东支行

账号：631474096527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杨工 电话：0663-2119336

4.3.3.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BSZBDL202106001GD）”保证金。

4.3.4.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6.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7.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9.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5.1. 谈判

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评审，两次报价形式。

5.1.2. 报价文件的评审

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两步进行。

1) 报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谈判细则》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按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可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5.1.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5.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当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5.1.6.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谈判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5.1.7. 谈判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5.1.8.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监视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对属于节能（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境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2. 定标与签约

5.2.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5.2.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00%
100-500 部分	0.70%
500-1000 部分	0.55%
1000-5000 部分	0.35%
5000-10000 部分	0.20%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附件。

附件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答复函及回执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函，我们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现答复如下：

一、_____；

二、_____；

三、.....。

若贵公司不满意本答复，可在接此答复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此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质疑答复函送达回执

（采购代理机构）

你单位《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内容：对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采购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的工作（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需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

3、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踏勘现场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使采购人及其人员蒙受损失和承担有关的责任。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死亡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是对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79812.55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6485.88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人的报价中须如数列入不作调整）。首次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谈判。

★2、报价人在进行第二次谈判报价或最终谈判报价时，须在首次谈判报价的基础上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即（首次谈判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填写计算下浮后的报价金额，当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3、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三、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采购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

2、施工场内外道路及设施：采购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修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外道路及设施，并按要求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

3、施工场地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及铺设：采购人就近指定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地点，施工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自行完成相关管线的铺设。

4、施工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需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5、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应严格按照粤建管字〔2007〕39号文《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

(3) 为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采购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

6、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成交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均需采用优等品且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采购设备材料前应会同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规模、质量、产能条件考察，在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括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并提交材料设备样板给采购人封板。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7、其他要求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内容执行。

四、图纸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五、招标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内容。

六、商务要求

1、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2、质保期（服务期）：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年。

3、验收要求：①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项目完成限期（含验收合格）：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附件 1

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
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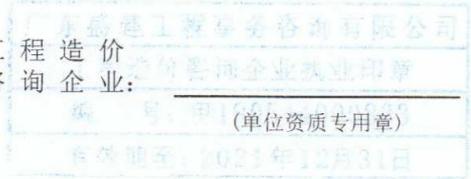
省道S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普宁市麒麟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广东盛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林秋阳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 审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2. 本工程编审范围：包括道路面破除及修复、供水管道安装、砌筑井等。

二、编审依据

1. 华黔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施工图纸及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

2. 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2018》进行编制；

3. 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编制；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文；

5. 《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建〔2019〕33号文；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文；

7.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进行编制。

三、费用依据：

1. 工程利润率：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计；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6.5%计；
3. 预算包干费：装饰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 计；
4. 按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增值税的税率按 9%计取。

四、价格依据：

1. 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及机械台班中的人工单价按揭标定函〔2019〕5 号文件规定，调整系数为 0.9；
2. 主要材料价格按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普宁市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建筑材料不含税综合价及不含税市场价计算。

五、其它说明：

1. 砼按普通预拌混凝土计算；
2. 本预算砌筑、抹灰砂浆按现场搅拌计算；
3. 废弃土方、石方外运按 10 公里计算。

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省道S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备注
1	省道S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76485.88	
	合 计		76485.8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S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方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人工挖沟槽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在2m内 2.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m3	13333.6			
2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槽、坑	m3	11689.59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石粉渣）	1. 管（基）坑回填石屑	m3	1023.22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挖掘机装土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内 实际运距(km):10	m3	1644.01			
5	040305001001	垫层	2. 垫层 石屑	m3	454.82			
		土方合计						
		管道						
6	040501004003	PE100给水管 DN65 1.0Mpa	1. 塑料管安装(对接熔接) 管外径(mm以内) 63 2.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m	109			
7	040501004005	PE100给水管 DN100 1.0Mpa	1. 塑料管安装(对接熔接) 管外径(mm以内) 110 2.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m	4281.02			
8	040501004006	PE100给水管 DN150 1.0Mpa	1. 塑料管安装(对接熔接) 管外径(mm以内) 160 2.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m	1597.5			
9	040501004007	PE100给水管 DN200 1.0Mpa	1. 塑料管安装(对接熔接) 管外径(mm以内) 200 2.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m	2126.2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S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501003002	球墨铸铁管 DN300	1. 球墨铸铁管安装(胶圈接口)(T型接口)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2.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4. 铸铁管(钢管)地面离心机械内涂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5. 环氧煤沥青(四油一布)(适用钢管)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m	523.87			
		管道合计						
		砌筑井						
11	040504001004	DN65砖砌闸阀井//井内径1.0m 井室深1.20m	1. 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1.0m 井室深1.20m 井深(m) 1.45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0 合并制作子目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M10	座	1			
12	040504001005	DN100砖砌闸阀井//井内径1.0m 井室深1.50m	1. 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1.0m 井室深1.50m 井深(m) 1.75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0 合并制作子目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M10	座	22			
13	040504001001	DN150砖砌闸阀井	1. 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1.20m 井室深1.50m 井深(m) 1.75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0 合并制作子目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M10	座	8			
14	040504001002	DN200砖砌闸阀井//井内径1.40m 井室深1.80m	1. 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1.40m 井室深1.80m 井深(m) 2.05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0 合并制作子目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M10	座	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0504001003	DN300砖砌闸阀井//井内径1.40m 井室深2.00m	1. 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1.40m 井室深2.00m 井深(m) 2.25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0 合并制作子目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M10	座	4			
		砌筑井合计						
		管件						
16	040502007001	PE插堵DN65	1. 盲堵板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50	个	1			
17	040502007002	PE插堵DN100	1. 盲堵板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个	15			
18	040502007003	PE插堵DN150	1. 盲堵板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50	个	4			
19	040502006001	承插短管DN65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75	个	1			
20	040502006002	盘承短管DN1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个	58			
21	040502006003	承插短管DN1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个	19			
22	040502006004	盘承短管DN15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50	个	1			
23	040502006005	盘插短管DN15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50	个	4			
24	040502006006	承插短管DN15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50	个	12			
25	040502006007	盘承短管DN2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个	7			
26	040502006008	盘插短管DN2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个	7			
27	040502006009	承插短管DN2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个	22			
28	040502006010	盘承短管DN3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个	4			
29	040502006011	盘插短管DN3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个	4			
30	040502006012	承插短管DN3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个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S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40502006013	法兰短管DN1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个	23			
32	040502006014	法兰短管DN15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50	个	4			
33	040502006015	法兰短管DN2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个	3			
34	040502006016	法兰短管DN3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个	5			
35	040502006017	四承十字管 DN300x1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个	2			
36	040502006018	三承丁字管 DN100x65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个	1			
37	040502006019	四承十字管 DN1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个	3			
38	040502006020	三承丁字管 DN1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个	4			
39	040502006021	三承丁字管 DN300x1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个	2			
40	040502006022	三承丁字管 DN200x15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个	2			
41	040502006023	三承丁字管 DN200x10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个	1			
42	040502006024	四承十字管 DN200x150	1. 法兰管件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个	1			
43	060106008001	标志铸铁块 120*120	1. 标志铸铁块 2. 现浇小型构件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0	块	102			
		管件合计						
		路面破除及修复						
44	041001001001	拆除车行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6cm厚	1.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混凝土类面层 普通混凝土面层 厚15cm内 实际厚度(cm):16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沥青混凝土面层、稳定基层 单价*0.75 2.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1km 实际运距(km):10 3. 挖掘机挖松散石方	m ²	295.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S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一期)供水设施改迁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6.5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 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35%； 道路、管网工程费率为16.50%； 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14.50%； 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1.20；
2	粤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0.60%；省级文明工地1.2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15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计算（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工程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

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二、工期及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拟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验收合格（工期开始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若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督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中心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3 小时以上的。
- 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4、 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天内，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若有），下同）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 7 天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工程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乙方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为实施本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应及时履行职责，若逾期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工地及工程，将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禁止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四、安全及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无论是否正在施工，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隐患、安全责任、安全事故及其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职责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交通运输的需要；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的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下管线资料；

5、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乙方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乙方；

7、组织乙方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及时接收已验收合格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六、乙方职责

下列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1、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保修工程；

2、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

- 4、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及保卫等全部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5、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工程资料，供甲方现场人员需要时使用；
-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7、本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及时移交工程；
- 11、其它与施工和管理相关的工作。

七、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

（1）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在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以乙方在首次谈判报价（¥_____元）的基础上进行下浮_____%后的最终报价（¥_____元）作为合同结算价款。若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或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对施工内容变更的，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或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变更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变更施工内容部分制作竣工图纸并按现行相关规范编制结算书，结算书送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定案。

注：下浮计算方式为（首次谈判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4）支付批次：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不合格的，禁止在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

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九、隐蔽工程

没有经甲方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

如果甲方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验收记录，且乙方对自行验收的隐蔽工程的质量负责。

十、工程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工程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双方当事人对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合同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十一、合同解除的条件及效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1、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甲方催告后超过 15 天仍未开工的；
- 2、按照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法定情形且甲方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乙方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30 天的；
- 3、乙方转包工程、分包工程的；
- 4、乙方违法违规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仍未不改正的；
- 5、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6、乙方存在其它严重违法或严重违约行为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为准，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甲方现场监督工程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若有）。合同解除后，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乙方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

直至工程全部完工为止。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争议以及履行中出现的任何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确实无法协商一致的，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地点在汕头市。

十三、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普宁市财政局一份、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登记备案 (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甲方)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举报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乙方)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举报电话：_____

为搞好重点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从源头上杜绝采购过程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相关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有责任教育自己的亲属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安排、提供第四条(一)至(四)条款内容所指的，甲方工作人员应提醒对方纠正，对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相关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及贵重物品)；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五条(一)至(四)条款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以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相关监督部门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经监督部门认定违约事实，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行业市场的处罚；并在三年内不与乙方订立任何投资项目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经监督部门认定违约事实，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监督部门提请有关部门按人员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_____负责监督执行。

另外，甲方指定由_____作为甲方执行本合同的监督部门，乙方指定由公司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的监督部门。

由甲方的监督部门约请乙方的监督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受理有关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举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通过双方监督部门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采购合同双方签署的有效期限相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			
4	承诺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5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5）			
9	资格声明函（格式 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1	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7）			
1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8）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9）			

17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10）			
18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1）			
19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20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1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2）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元)	项目完成限期 (含验收合格)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报价人报价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证明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获取文件、报价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被授权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加盖公章)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报价人应对谈判文件中标明“★”号的内容或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逐条响应，若谈判文件中没有标明“★”号的内容或条款可提供空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格式 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简述偏离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致：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划账、电汇）方式缴纳给你方。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转账凭证或票据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贵方备案，以便贵方办理退还保证金。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缴纳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以现场递交票据原件为依据。

格式 11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标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投标）

致：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所属法人单位名称）现授权同意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使用我方的各项资质、业绩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并愿意为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履行各项资质、业绩及民事责任能力。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结束止。

特此授权！

附：

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被授权分支机构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授权人（盖章）：（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盖章）：（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细则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和方法。

2. 谈判小组的组成

全部谈判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谈判须知

1. 关于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谈判活动。

2. 关于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谈判会议；

(2) 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谈判，并根据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余按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序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谈判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5) 谈判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配偶或直系亲属参加同一项目评审工作的；
- (4)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5)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5. 关于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1) 谈判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谈判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1) 谈判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前款所称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谈判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谈判原则

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谈判流程

1. 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报价人对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并由各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2. 谈判

- (1) 谈判小组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
- (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服务承诺。
- (4)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技术方案、报价人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谈判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3)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法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 will 谈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5) 成交候选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成交候选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